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7.05.28 96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97.06.1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校長核定  
103.12.03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3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9 校長核定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6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0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0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校長核定

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升等申請案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本所各級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申請人）：

(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各級教師依升等管道，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一般研究類：於本職級內需符合下列條件：

(1)副教授升等教授：

A.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助或獲國科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3 次。

B.SSCI 論文 1 篇。

C.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D.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 4 篇。

E.TSSCI 論文 3 篇。

(2)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A.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助或獲國科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 2 次。

B.SSCI 論文 1 篇。

C.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 1 本。

D.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 3 篇。

E.TSSCI 論文 2 篇。

2.教學研究類：於本職級內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10 分、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5 分，共計達 20 分以上者。

3.技術應用類：需符合下列條件：

(1)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

(2)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為本職級申請升等前五年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合計本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需達一般研究類升等之條件。

四、申請人得以本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學術研究或教學成果辦理外審，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

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如前經教師升等審查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

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分為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其計分比率為：

(一)一般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75%)，教學績效(B)占總分的 2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二)教學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5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60%)，教學績效(B)占總分的 4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三)技術應用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技術報告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 40%)，教學績效(B)占總分 20%，

服務績效(C)占總分 10%。

三項加總合計應達 70 分（含）以上，另學術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外審需四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升等為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升等為副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77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指標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 六、本所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本所教評會，由本所教評會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每學期第一次本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提交校級單位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審查。

(二)申請升等教師通過本所教評會審查者，由本所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記錄等資料提送本院每學期末之院教評會審查。

(三)本所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16 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七、本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須經本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八、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本所教評會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所教評會及所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